

新北市各級學校申請體育署 114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填表說明

113 年 10 月 21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2026438 號

- 一、申請學校請於旨揭期限(113 年 11 月 5 日(二))前將各種類訓練站申請紙本資料「培訓計畫(須核章)」、「選手名冊(須核章)」、「成績證明」、「施訓資格」、「教練名冊」彙整後寄送本局彙辦(逾期(時)填報或是紙本未送達視同放棄)。
- 二、同一學校如有下列情形，請分開撰寫訓練站培訓計畫、選手名冊，俾利本局審查：
  - (一) 不同運動種類。
  - (二) 同一運動種類但不同學制(例如國中部、高中部)。
- 三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：
  - (一) 包含訓練站設立名冊、訓練站施訓資格(選手成績證明)、訓練站訓練場館規劃、訓練站教練規劃及遴聘、選手來源及出處及訓練站選手人數等資料。
  - (二) 選手成績證明請列出每位選手達到本作業要點規定設立資格之(1 項)最佳賽事成績即可，由學校先自行審核蓋章證明，並檢附該項賽事參賽「獎狀」。
  - (三) 國小階段成績僅採高年級(體操可採中年級以上)。
  - (四) 申請學校為完全中學者，請將國、高中部分開申請設立訓練站，選手成績證明亦須分別審認。

四、 選手名冊：所有運動種類均須檢附，請先行填寫左側「訓練站選手基礎資料」欄位即可。

五、 請各校務必覈實填寫建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基本資料表，並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妥善保存於學校，以供備查。

六、 請依申請內容，於期限內上網填報資料與完成檔案上傳，逾期失去申請資格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同一學校不同種類訓練站、同種類不同學制皆須分別造冊申請，亦須分開填報。

(二) 完全中學或完全中小學須註明學制，如：○○高中國中部。

(三) 資料說明如下(期限內提送)：

1、 培訓計畫(含成績證明)「核章掃描檔」。

2、 選手名冊核章掃描檔。

3、 施訓資格 Excel 檔案。

4、 教練名冊 Excel 檔案。

5、 上傳附件檔名請調整為「附件○-學校代碼、校名、種類、114 訓練站」，例如：附件 2-14646 土城國小射箭 114 訓練站。學校代碼可至教育部統計處查

詢。

- 6、 如欲申請 114 年度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之補助款者，不得申請本案，避免有重複補助情形。另本案審核結果仍需俟體育署核定情形酌予調整。